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小字第1180號

原告 亞迪特創意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倪秉洋

被告 派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秋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查被告登記負責人為劉秋粉，原告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王興盛，顯與事實不符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註冊登記之事務所所在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並不在本院轄區，由無證據證明兩造間契約約定有債務履行地，本院應無管轄權，原告向本院提起訴訟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詹禾翊